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经认真、全面审查立信的基本情况与资料，考察其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审计费用报价，以及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评价，结合上一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确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的审计计划。

（三）2024年4月1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听取立信就自身独立性声明及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对立信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情况。

（四）2024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